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1589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家宇

被告 陳志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壹佰陸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玖萬伍仟零貳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代償服務，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但各月消費款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依年息20%計算之利息，另若申請餘額代償服務時，收取3期分別為新臺幣（下同）300元、400元、500元之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償還，尚積欠本金395,020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1 。

02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分攤表、
03 債權讓與證明書、契約條款、報紙公告等件為證為證，經核
04 與原告所述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於言
05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狀為爭執，本院依前開
06 證據資料，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可採。是原告依信用卡
07 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08 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9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
10 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依職
11 權宣告假執行。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1 書記官 陳家蓁